

土地交付单

青土交字〔2022〕37号

青田县新能源智慧出行生态产业园（腊口镇2021年3-1号地块）（农转用批次：青田县2022年度盘活第二批次建设用地）项目建设用地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（批准文号：浙土字〔331121〕D〔2022〕-0001），涉及征收石帆村集体土地6.6296公顷（99.4440亩）。该项目范围内，6.6296公顷（99.4440亩）土地征收工作已经实施完成，经开投拨付的795.5520万元征地拆迁补偿费用，已足额支付到被征地的石帆村村委会和涉及农户。

石帆村已完成项目地块征地政策处理，涉及集体土地上4户房屋（宅基地）的，腊口镇人民政府已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（附后），其中0户有产权证的房屋，已办理产权证注销手续，4户无产权证的房屋，情况已调查清楚。涉及集体土地上坟墓的，已安排安置公墓或补偿到位。

被征收土地已具备交付条件，现将土地交付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，并由腊口镇人民政府代为管理。

交付方：腊口镇石帆村集体经济组织（盖章）



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林某

接收方：青田县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（盖章）



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叶某

土地征收实施方：乡镇（街道）（盖章）



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王某

附：1. 土地交付图（电子版2000坐标CAD图）

2. 房屋产权注销证明

2022年8月26日